

安老事務委員會 第九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4號會議室

出席人士：

主席

林正財醫生，BBS，JP

委員

陳美潔女士，MH

陳綺貞女士

張亮先生

蔡海偉先生

林凱章先生，JP

李輝女士

羅德慧女士，JP

彭飛舟醫生

蘇陳偉香女士，BBS

謝文華醫生

黃傑龍先生

黃泰倫先生

楊家正博士

張琮瑤女士，JP

謝曼怡女士，JP

葉文娟女士，JP

蔡惠棠先生

李敏碧醫生

夏敬恒醫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

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老人及紓緩服務）

列席人士：

陳羿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版初稿（修訂版）和英文版初稿（修訂版）並無任何修訂建議，該份會議記錄獲通過。

議程第 2 項：續議事項

4. 第 92 次會議記錄並無續議事項。

議程第 3 項：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相關措施簡介

5. 食衛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謝曼怡女士利用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與長者相關的醫療衛生政策措施。謝女士表示，面對人口老化和醫療服務需求的上升，為確保醫療系統能長遠持續發展，保障市民的健康，政府會聚焦大力推動基層醫療健康、改善公營醫療服務和設施、完善公共衛生規管和推動醫療科技發展，以及積極推動香港中醫藥的發展。為改善基層醫療系統，提升整體公眾健康的水平，政府已成立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全面檢視現時基層醫療服務的規劃，制定發展藍圖；並計劃於兩年內在葵青區設立嶄新運作模式的地區康健中心，加強地區基層醫療服務，再因應試點計劃的經驗，逐步在各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在改善醫療服務和設施方面，政府會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繼續提供免費／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及為長者提供肺炎球菌疫苗的接種、引進新撥款安排以提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應對人手和服務需求增長的能力、推行醫療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的建議以確保醫療系統有足夠人手應付服務需要、繼續加強長者醫療服務、研究修訂相關法規令臨終病人可以更易選擇在其熟悉的環境離世、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所有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以及盡快落實十年公營醫院發展計劃，並在未來五年開展下一步的公營醫院發展規劃工作等。政府亦將透過立法改善香港醫務委員會的運作及加強規管私營醫療機構，以完善公共衛生規管。而為推動中醫藥發展，政府會在食衛局轄下成立專責發展中醫藥的組別，統籌和推進各項促進香港中醫藥發展的策略和措施，以及檢視 18 區中醫教研中心各級僱員的薪酬待遇和晉升機會，並在第二階段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開發工作中，將中醫藥資料納入互通範圍。

6. 主席及委員在聽取食衛局的簡介後，就有關措施提出下列建議、意見及提問：

基層醫療健康

- (a) 建議在構思地區康健中心提供的服務時，可考慮加入精神健康服務，同時促進長者身體與精神的健康。此外，政府可有效地運用於地區康健中心收集到的長者個人健康資料，透過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結合，進一步加強個案管理及服務銜接。
- (b) 除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外，政府可考慮在戶外地方建設更多採用「通用設計」的運動及休憩設施，鼓勵不同年齡人士運動及推廣健康生活模式。
- (c) 有委員希望了解為何選擇葵青區作為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的試點。

改善醫療服務和設施

- (d) 建議醫管局分階段逐步加強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的服務，以支援更多居於安老院舍並有需要的體弱長者病人。
- (e) 有委員詢問護士和其他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培訓狀況。

推動中醫藥發展

- (f) 留意到現時仍有西醫較抗拒診治曾接受中醫治療的患者，安老院舍護士在為長者處理中藥時亦遇到困難。建議政府促進中西醫（包括私家醫生）之間的溝通與協作，並加強院舍護士與專職醫療人員有關中醫治療的培訓。
- (g) 基於中醫重視全人醫療及預防調理的特色，認為中醫未來可在基層醫療上擔當重要角色，從而推動中醫的主流化發展。此外，中西醫結合康復治療亦是另一發展方向。

- (h) 建議政府可透過提供相關培訓課程和內地實習機會，促進中西醫互相交流及學習。
- (i) 認為政府可加強中藥藥劑學方面的專業培訓，及推動中藥藥劑師的專業發展，從而提升中藥安全和品質控制。
- (j) 建議政府檢視及提升 18 區中醫教研中心各級僱員的薪酬待遇，以提升行業吸引力及保留人才。

7. 謝女士對委員的建議、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基層醫療健康

- (a) 葵青區在醫社合作方面的地區網絡較為完善，相信可有助試點計劃的推行，政府因而決定率先在葵青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由此試驗新的基層醫療服務運作模式。政府會因應試點計劃的經驗，逐步在其他各區按地區需要和特色設立地區康健中心。

改善醫療服務和設施

- (b) 在醫療人手培訓方面，過去十年政府已大幅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醫療培訓學額約六成。在 2019-2022 的三年期學術規劃周期，政府會考慮為中長期仍面對人手短缺的醫療專業（包括醫生、牙醫、護士和相關專職醫療人員）增加教資會資助的培訓學額。另一方面，政府亦會善用自資界別提供培訓，以協助應付部分對醫療專業日益增加的人手需求。

推動中醫藥發展

- (c) 食衛局轄下將成立專責發展中醫藥的組別，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統籌和推進各項促進香港中醫藥發展的策略和措施。

- (d) 政府正就中醫醫院的管治架構和業務、運作、財務及合約管理模式等各方面規劃進行諮詢工作，以期於 2018 年上半年公布中醫醫院的定位及各主要範疇的發展框架。
- (e) 為推動中醫師的專業發展，並為中醫醫院提供以中醫為主的中西醫協作服務所需的醫療專業人才，政府會籌備不同的培訓課程，例如為註冊中醫師提供中醫專科的文憑課程；為中藥藥劑師提供有關西藥的基礎課程。政府亦會為西醫、護士及醫療人員提供有關中醫知識的相關培訓課程。
- (f) 為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中醫藥界發展，政府會檢視 18 區中醫教研中心各級僱員的薪酬待遇和晉升機會，改善有關僱員的事業發展前景。

8. 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副秘書長陳羿先生接續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在勞福局下與安老有關的政策措施。陳先生表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下稱“《計劃方案》”）的其中一個主要策略方針是大幅加強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以達至「居家安老」。除了即將推行的「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及「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外，政府正計劃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中再增加 1 000 張服務券至總數 6 000 張，以進一步加強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有需要的護老者；以及推行一系列新措施以加強在社區層面有關認知障礙症的照顧及支援。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亦將推行一系列措施，持續加強對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並提升其服務質素。在福利處所規劃方面，勞福局和社署將與發展局和規劃署展開討論，考慮如何落實於《計劃方案》中有關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重新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規劃比率的建議；同時，社署會探討購置處所以營辦及提供安老及康復服務的可行性。另外，為積極推動樂齡科技，政府會預留十億元成立基金，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科技產品。政府亦會加強安老服務的人手規劃，包括改善基層護理人員的薪酬，以及考慮為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更大彈性，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照顧員。在 2017-18 財政年度，有關安老服務的經常開支預算約為 78 億元，較 2013-14 財政年

度增加約百分之四十四。政府將會繼續透過加強與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協作，以《計劃方案》為藍本，規劃和提供適切的安老服務。

9. 主席及委員在聽取勞福局的簡介後，就有關措施提出下列建議、意見及提問：

支援長者居家安老

- (a) 要達至「居家安老」，除了推行安老政策措施外，亦須確保長者能在合適的居所生活。建議政府考慮訂立準則，規範新建築樓宇必須採用「通用設計」，或在設計房屋時預留彈性，如興建可拆卸的房間及廁所隔牆，讓不同年齡人士可按照其實際需要輕易改動室內間隔，打造適合自己的居所。
- (b) 建議政府將現時房屋署（下稱“房署”）在收到相關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的專業轉介後而免費為居於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有需要長者住戶進行室內設施改裝的措施，擴展至居住於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讓更多長者受惠。此服務亦可進一步與未來的地區康健中心服務配合，若公屋長者在地區康健中心被識別為有特別需要，便由房署跟進為其家居作出相應的改裝，以配合他們的起居生活需要。
- (c) 政府可進一步探討如何在社區規劃以至屋邨設計上在達至「居家安老」之餘，亦可讓長者「居家終老」。
- (d) 在「居家安老」的政策下，預期居於社區的長者對緊急救護服務的需要將會遞增，政府須相應地增撥資源，以應付與日俱增的服務需求。
- (e) 建議政府全面研究如何在政策、資源及服務層面上互相配合，有系統地支援長者居家安老。
- (f) 長者房屋及由長者居住問題引申出的長期護理服務需要均是重大的議題。期望政府未來可就長者房屋及相關「居家安老」設施的議題，作出詳細討論和研究。

- (g) 建議政府成立一條護老者支援熱線，為護老者提供與照顧長者有關的諮詢服務；另外，亦建議政府考慮安排專業人士為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上門支援服務，根據長者的身體狀況及其家居環境，就如何照顧長者提供專業意見。
- (h) 在建議政府加強安老服務的同時，亦不可忽略社區參與的重要性。政府應持續促進家庭、鄰里及義工等社會資本在長者照顧服務上的角色。

加強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及提升質素

- (i) 欣悉社署將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從而提升院舍主管及員工的質素、技能和專業水平。
- (j) 有委員詢問若院舍已自費參與認可的服務質素評審計劃並獲得認證，是否仍可獲政府全數資助該筆費用。另外，亦建議政府就認可評審機構的收費進行監管。

福利處所規劃

- (k) 現時不少合約院舍仍設四人或以上的房間，惟長者日漸注重私隱和個人空間，建議政府將來在規劃安老院舍時可同時考慮此要素，為長者提供更理想的住宿環境。
- (l) 就《計劃方案》建議重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規劃比率一項，有委員詢問政府會否就落實該項建議制訂時間表，並希望政府可考慮先推行《計劃方案》中部分較具體的安老服務規劃建議，如在新建或重建的公共屋邨及新住宅區設置長者鄰舍中心／長者地區中心。

人力規劃

- (m) 為紓緩安老業界人手不足的問題，政府應積極推動青年人加入安老長期護理行業。

其他

- (n) 政府現時在不同政策上對「長者」的定義各有不同。有委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就此作出研究和參考國際間的「長者」定義，協調及統一長者年齡的定義，以確保其一致性。

10. 陳先生、社署署長葉文娟女士及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彭潔玲女士對委員的建議、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支援長者居家安老

- (a) 政府近年推行了多項新措施及試驗計劃，以支援長者居家安老。政府透過試驗方式推行計劃，從而了解以哪種方式和安排可提供最有效和具成本效益的安老服務；並為各項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再視乎檢討結果為有關服務作全面性的長遠規劃，包括考慮將計劃常規化或整合不同計劃，以提供有系統的「居家安老」支援服務。

加強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及提升質素

- (b) 社署提出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目的是鼓勵私營安老院舍提升其管理和服務質素，讓居於私營安老院舍的長者可獲得更優質的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運作細節包括是否具追溯期安排等，仍尚待研究及制定。

福利處所規劃

- (c) 勞福局和社署在與發展局和規劃署就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進行討論時，會考慮委員提出優先推行《計劃方案》中部分較具體的安老服務規劃建議的意見。

- (d) 社署與相關部門已緊密合作，積極物色提供安老服務的處所及地點。
- (e) 政府現正進行一項《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 2030+》”）的策略性研究，旨在更新全港發展策略，以應對未來的轉變和挑戰，包括如何回應人口老化社會的需求。規劃署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開展了為期六個月的公眾參與，收集公眾對更新全港發展策略的各方面意見。規劃署現階段正分析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之後會與各政策局和部門商討《香港 2030+》的建議及跟進工作。

人力規劃

- (f) 政府於 2015 年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由 2015-16 年度起的數年內共提供 1 000 個培訓名額，為有志在社福界護理工作發展的青年人安排聘用和培訓，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社署選出的五間非政府營辦機構已分別於 2015 年 7 月或 2016 年 4 月開始招收學員及積極宣傳計劃。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計劃共有 99 名畢業生及 486 名學員。

其他

- (g) 政府在制定不同政策措施的服務對象時，並不單以其年齡作為考慮因素。特別是長者服務有很多種類，故須在機制下保持靈活性，按其實際情況，讓有不同需要的長者可得到適切的服務。

議程第 4 項：成立十億元基金推動樂齡科技

11. 主席邀請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彭潔玲女士為委員會介紹政府成立十億元基金推動樂齡科技的新措施。委員黃傑龍先生申報其所屬機構有可能申請基金撥款。

12. 彭女士利用投影片作出簡介。彭女士表示，《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會預留十億元成立基金，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科技產品，以協助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並減輕殘疾人士照顧者、護老者和護理人員的負擔和壓力。基金成立的目標，正是提供經濟支援予申請機構購置／租借或試用科技產品。社署轄下將成立基金秘書處，統籌基金的運作；並設立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各項申請和推薦撥款金額。評審委員會會以產品的可行性、持續性及成本效益；產品為服務使用者帶來的益處；以及申請機構是否有經驗、能力和專業知識試用該產品等作為評審準則。現正接受社署資助，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院舍照顧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的非政府及私營機構均為合資格申請者。機構可以個別服務單位為基礎提出申請，或以同一地區內的跨服務單位形式聯合申請基金撥款，共同購置／租借或試用該科技產品。基金接受兩類項目的申請，第一類是購置／租借在「認可科技產品」參考清單內的項目，若該產品不在參考清單內，則需由評審委員會決定是否批准購置／租借；第二類是試用專為長者或殘疾人士的照顧、護理和復康需要度身設計的科技產品。第一類申請將按申請機構的服務種類及服務名額訂定資助金額上限，而第二類申請則不設資助金額上限，藉此鼓勵申請機構積極搜尋及試用科技產品於目標受惠對象。基金的資助原則，是該購置／租借或試用的科技產品應能令長者和殘疾人士受惠及不會為使用者帶來額外的經濟負擔；若資助用以試用科技產品，申請者則須解釋項目如何會為目標受惠者帶來益處，以及在項目獲批後的指定時間內完成有關產品測試，並持續使用該產品至少兩年；在評審委員會要求下，申請者亦需開放其服務單位，讓業界同工參觀在基金資助下成功購置／租借或試用的科技產品。

13. 彭女士表示，社署將邀請其他機構成為協作伙伴，向業界推廣先進的科技產品。另外，社署亦會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向業界推廣應用創新科技於長期護理服務。社署的基金秘書處將聯同或委託社聯設立跨專業的專家小組，就各申請項目的可行性、持續性和應用普及程度等提供專業意見。社署亦會推行各項措施以加強對申請項目的監管，並適時為基金進行成效檢討，在有需要時對基金的運作模式作出調整。政府會於 2018 年 1 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基金的推行計劃，並建議於 2018 年第四季推出計劃。

14. 主席及委員在聽取簡介後，提出下列建議、意見及提問：
- (a) 建議政府在制定基金的運作模式時，避免將申請的資格及程序定得過於嚴格，以吸引安老服務單位申請資助購置／租借或試用科技產品，從而推廣樂齡科技的應用，使更多長者受惠。
 - (b) 建議基金除了用於資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或試用科技產品外，亦可考慮用於研發相關資訊科技，以推動樂齡科技的發展。
 - (c) 有委員欲了解申請機構於獲資助試用科技產品後的責任。
 - (d) 政府應有系統地收集資助單位於使用各科技產品後反映的意見。經整合及分析觀察所得的資訊，可用於推動樂齡科技的策略性發展。
 - (e) 有委員詢問政府是如何釐定基金所設的購置／租借科技產品資助金額上限，以及該金額預算可購置甚麼類型的科技產品。
 - (f) 期望政府可考慮把基金資助對象的範圍伸延至所有私營院舍。
 - (g) 建議基金接受擬購置相同科技產品的申請機構提交聯合申請，這樣不但可加快申請的審批程序，亦可因集體購置而以更優惠的價格購買產品。
 - (h) 建議容許在同一地區的社福機構聯合申請基金撥款購置／租借科技產品，以供同區的長者使用。
 - (i) 認為基金能用於租借科技產品是很好的構思，特別適用於訂閱流動應用程式及軟件。

- (j) 租借科技設備或硬件將涉及租用期間產品的清潔衛生等問題，故在審批有關申請時須小心處理。此外，亦須考慮是否應就租借年期設限及另行釐定租借科技產品的資助金額上限。
- (k) 建議在制定「認可科技產品」參考清單時，可以產品的功能作分類，為申請機構提供實用的參考資料。

15. 社署署長葉文娟女士及彭女士回應如下：

- (a) 由於現時安老服務單位在應用科技於長者服務方面仍屬起步階段，故此基金成立旨在推動樂齡科技的「應用」而非「研發」，以改善為長者提供的服務。政府另設其他基金計劃，資助及鼓勵大學、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及私營企業在不同的科技範疇進行研發，當中包括涉及樂齡科技的項目。
- (b) 獲批撥款作試用科技產品的申請機構，須在項目獲批後的指定時間內完成有關產品測試，並定期報告產品的試用情況，以及就產品改良提供意見。
- (c) 社署在釐定基金的資助金額上限時，已參考在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所展示的科技產品價格，了解到大部分受業界歡迎的科技產品普遍定價於 10 萬元以下，認為基金所設資助金額足以資助安老服務單位購置／租借數項科技產品。若科技產品價格超出資助上限，機構可與其他服務單位聯合申請基金撥款，共同購置／租借及使用該科技產品。
- (d) 已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已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已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以及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或「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提供者均屬基金的合資格申請機構。

議程第 5 項：各工作小組及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匯報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

16. 主席表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已在本年 6 月完成《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其後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跟進及檢視《計劃方案》各項建議的落實工作。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8 年 1 月舉行。

17. 此外，因應委員會於上次會議上提出舉辦促進「醫社合作」論壇的建議，「醫社合作」—最佳實務分享會已安排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假灣仔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舉行，並由醫護界與社福機構代表就不同的醫社合作實務講題作出分享及交流意見。秘書處會邀請本委員會所有委員出席。

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

18. 本委員會秘書莊國榮先生表示，離島區已獲世界衛生組織認證為「長者友善社區」。現時全港共有十區獲此認證，包括荃灣、葵青、西貢、南區、觀塘、沙田、大埔、北區、灣仔，以及離島。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

19. 莊先生匯報，繼新界西長者學苑聯網、港島區長者學苑聯網和九龍西長者學苑聯網分別在 2011 年及 2014 年成立後，新界東長者學苑聯網和九龍東長者學苑聯網亦快將成立。屆時，將達至成立五個聯網覆蓋全港各區長者學苑的目標，藉此推動各區內長者學苑的交流和合作，共享資源。長者學苑發展基金評審撥款申請小組委員會亦將於本年 12 月 5 日召開會議，評審 2017-18 年度第二輪撥款申請。

議程第 6 項：其他事項

重組安老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20. 莊先生表示，現時本委員會轄下共設三個工作小組，分別是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以及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其中，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和積極樂頤年工

作小組均成立於 2005 年。在檢視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的成立背景及職權範圍後，認為其主要關注的議題均已包涵在《計劃方案》內，並可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繼續跟進。鑒於推動「居家安老」是《計劃方案》訂立的其中一個主要策略方針，秘書處建議本委員會可考慮成立一個專責探討「居家安老」議題的新工作小組，以取代原有的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和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新成立的工作小組會就居家安老事宜，包括推動「積極樂頤年」和改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向本委員會提出建議。

21. 主席及委員一致同意成立新的居家安老工作小組，並以此取代原有的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和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秘書處將於會後邀請各委員參與新工作小組，以及發送新工作小組的建議職權範疇予各委員參閱。

（會後備註：居家安老工作小組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成立。）

會議結束時間

22. 會議於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23. 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8 年 3 月 7 日舉行。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舉行。）

2018 年 1 月